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沈炎平律師
　　王晨瀚律師
被　　告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智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280 元，及自民國107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28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7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0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其聲明迭經變更，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5, 797元，及其中307,034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另88,763元自民國107 年10月1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前向被告承攬台中烏日高邸新建工程捲門工程（下稱烏日工程），兩造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價款為93,983元（含稅為98,682元），嗣經原告將烏日工程送審，並將資料遞送予被告之烏日工程工地主任，然被告就烏日工程未曾主動與原告連絡，亦未告知原告烏日工程已無需施作，而原告早在與被告簽約後約一個多月，即已就捲門之鋁合金進貨備料花費成本60,884元，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他工程款時，始知悉烏日工程已施工完成。惟原告為烏日工程確有備料，兩造亦訂有合約，被告臨時變更工程企畫，卻未告知原告，致原告受有支出進貨備料之成本得依損失，自須由被告負擔。原告爰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僅請求被告賠償52,500元。又縱認兩造之烏日工程合約尚未成立，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主張被告於業主已選定其他廠商未盡告知之義務，甚至刻意隱瞞該資訊，致原告為商議訂立契約而為履行之準備而為備料之行為，受有被告締約上過失所生之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52,500元（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㈡被告分別於104年5月22日、6月29日向原告詢問關於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不銹鋼捲門工程（下簡稱移民署工程）之價格並確認圖說，兩造並於106年3月31日簽訂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款為459,158元（含稅為482,116元），工程項目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且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之施工要求與規範第14點亦清楚記載前遮版不在原合約施工範圍。嗣在移民署工程進行中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需修改工程內容，因而產生如附表編號6

至9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此部分工程款為196,290元（含稅）；另被告又追加如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之工程項目，且就前遮版單價部分，原告已於現場工地口頭告知被告，而遙控器部分，原告亦有以106年7月19日工程單通知被告，亦及追加部分原告均已事先報價與被告，並經被告確認後，是追加工程款含稅為53,235元。故移民署工程含修改、追加部分等實做實算後之工程款總計為731,641元（482,116元＋196,290元＋53,235元＝731,641元）。而移民署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且經業主驗收合格，然被告僅給付工程款388,344元，尚欠工程款343,297元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移民署工程工程款343,297元。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5,797元，及其中307,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88,763元自107年10月1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被告於104年6月16日有將公司大小章用印完成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正本乙式2份寄予原告，原告遲未用印寄還被告，依業界工程慣例，原告無欲與被告簽定契約之意思表示，契約自始即未簽立完成。又兩造在訂約後，被告即已告知原告烏日工程係由業主另外請廠商施作，且原告於工程進行中，均未送審材料，亦未讓業主選樣，更未進駐烏日工程工區施工，原告遲至107年3月26日始來函請求支付備料款，並不合理；況原告為專業捲門施工廠商，本就會針對經常性一般物料備有存貨，是原告所備之材料應非專為被告所備，且原告亦曾至烏日工程現場丈量，另縱原告得請求備料款，然原告遲至107年3月26日始來函請款亦已罹於消滅時效。

㈡兩造於104年間即就移民署工程款單價協議完畢，但原告因

施作門框錯誤所衍生之修改工程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此部分修改工程款始願意修改門框，兩造遂於106 年3 月31日重新簽訂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契約總價為482,116 元，依工料合約書所附之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原告須施作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之工程項目，且該項目規格數量明細表之施工要求規範第6 點規定「連工帶料，責任施工。依送審圖說設計材質、尺寸交貨驗收，實作實算」、工料合約書第3 條亦載明，結算方式按承攬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實作實算之計價以現場實作完成之尺寸計。而被告就移民署工程工程款均已依約給付原告388,344 元，扣除職安管理費2,411 元、保固金24,106元，餘額僅為67,255元。又附表編號6 至9 所示之修改工程費用，應屬上開同一施作錯誤項目所產生，原告於106 年4 月17日始提出報價單再增加修改工程費用，並不合理。另移民署工程之保固期為完工驗收合格日起算3 年，則驗收合格日期為106 年12月29日，保固期滿日期為109 年12月29日，保固金需待保固期滿，且無待辦事項，始無息返還。

㈡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被告分別於104 年5 月22日、6 月29日向原告詢問關於移民署工程之價格並確認圖說，兩造並於106 年3 月31日簽訂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款為459,158 元（含稅為482,116 元），工程項目詳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而移民署工程工程業經業主即內政部營建署於106 年12月29日驗收合格，被告就移民署工程已支付原告工程款388,344 元等情，有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電子郵件、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節算驗收證明書及付款紀錄彙整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第84至87頁、第110 頁、第160 至164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 頁、第168 頁），是此部分事實，自堪憑認。

㈡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承攬烏日工程，兩造於104 年6 月4 日簽訂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工程價款為93,983元（含稅為98,682元），亦據其提出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 至20頁），被告雖抗辯其於104 年6 月16日將公司大小章用印完成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正本乙式2 份寄予原告，原告遲未用印寄還被告，依業界工程慣例，原告無欲與被告簽定契約之意思表示，契約自始即未簽立完成云云。惟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是承攬契約無須以書面為之，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可知系爭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就原告承攬之工程明細及價額均已為明確之記載，並經被告於系爭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立約人「東盟營造有限公司」欄位蓋用公司大、小章。而證人即烏日工程工地主任謝沐倫亦於本院證述：烏日工程開工需廠商送審資料時，其有撥打電話給原告公司之謝先生，請原告公司提供材料送審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88 頁正、反面），佐以被告亦自認：其業將被告公司大小章用印完成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寄送與原告，等待原告用印寄還與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核與原告提出之系爭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立約人「台灣光陽捲門工業有限公司」欄位，確有以鉛筆圈畫原告公司需蓋用大、小章之位置乙情相符。綜此各節，堪認兩造就烏日工程之施作，業已達成由原告為被告施作，被告則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原告報酬之意思表示合致。則依前揭說明，兩造間就烏日工程之承攬契約自已成立。雖被告抗辯其未收到原告用印完成回寄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原告則主張其有於系爭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用印等語，兩造就此部分仍有爭執，然兩造間就烏日工程契約之成立既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則被告嗣有無收到原告用印之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要無礙於兩

造間烏日工程承攬契約之成立。故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㈡又原告主張被告就烏日工程未曾主動與原告連絡，亦未告知原告烏日工程已無需施作，而原告早在與被告簽約後約一個多月，即已就捲門之鋁合金進貨備料花費成本60,884元，自得依民法第511 條、第245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第3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烏日工程之損害52,500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兩造在訂約後，被告即已告知原告烏日工程係由業主另外請廠商施作，且原告於工程進行中，均未送審材料，亦未讓業主選樣，更未進駐烏日工程工區施工，而否認原告主張之備料之真正云云。經查：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 條定有明文。次按定作人依民法第五百零三條規定解除契約，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為其要件，而依民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祇須在工作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不受任何限制。但定作人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申言之，在工作完成前，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同時承攬人亦取得請求定作人賠償其因終止契約所受損害之權利，承攬人之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定作人之終止契約而發生，是故定作人之終止契約，不僅使契約向將來失其效力，並使承攬人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查兩造就烏日工程雖簽訂工料合約書，但烏日工程嗣後係由業主另覓廠商施作完成，而非由原告施作完成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告知烏日工程將改由業主另覓廠商施作，已無庸由原告施作，致原告受有備料之損害，並提出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5 頁）。被告雖抗辯其於簽約後即有告知業主要另找廠商施作云云，惟依證人即被告之烏日工程工地主任謝沐倫證述：「（法官問：烏日工程的捲門工程當初被告發包給原告施作，後來為什麼

原告沒有進場施作？）因為業主自己有廠商要施作」、「（法官問：業主有廠商要施作，是在被告公司和原告簽工程合約後的事情，還是簽工程合約之前的事情？）應該是在簽工程合約後」、「（法官問：業主表示就該捲門工程部分找其他廠商施作之後，你有沒有通知原告公司說這個工程沒有要再繼續施作？）有，大概是在105年7、8月左右，詳細時間我忘記了，我是打電話給原告公司的一個謝先生聯絡」、「（法官問：依照兩造間合約約定，烏日工程的工程期限從105年4月1日到105年4月5日，為何一直到105年7、8月左右才通知不施作？）因為工程進度還沒有到，我告訴他們的時候工程進度也還沒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正、反面），足見被告公司係於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所訂之工程期限即105年4月5日後，始通知原告烏日工程將由業主另找廠商施作。又觀諸兩造係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迄至原約定之開工日期105年4月1日期間，長達10個月左右，而依約定原告所負責施作者為烏日工程之捲門工程，衡情依一般工程慣例，廠商當會先行叫貨備料，而無待被告通知開工時始匆促叫貨備料之理，是原告主張其於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簽訂後，即已有叫貨備料等語，應屬可採。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烏日工程終止所受之備料損害，自屬有據。然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載金額及品項，實尚無從為該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所載物料即為原告為烏日工程之進行所為之備料，是以原告據以主張其因為烏日工程之進行，而先行就捲門之鋁合金進貨備料花費成本60,884元云云，自非可採。

3.第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972號判例要旨參照）

。另按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增訂，含有證明責任規範存在價值，損害額證明極度困難時，法院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仍不能獲得損害賠償額確信時，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221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提出之上開銷貨單及統一發票，雖無從憑以為其係因烏日工程備料而支出之判斷，然本件兩造係於104年6月4日簽訂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迄至原約定之開工日期105年4月1日期間，長達10個月左右，而依約定原告所負責施作者為烏日工程之捲門工程，衡情依一般工程慣例，廠商當會先行叫貨備料，無待被告通知開工時始匆促叫貨備料之理，是原告主張其於烏日工程工料合約書簽訂後，即已有叫貨備料等語，應屬可採，已如前述，堪認其當受有備料之成本支出之損害；則以原告為捲門廠商，其因捲門工程之施作而需頻繁備料，甚或有多件工程同時叫貨備料，而未有於銷貨單或統一發票上備註載明分別係為何項工程之進行備料之情形，應屬常見，倘仍令原告需提出明確載有「烏日工程」等字之備料銷貨單或統一發票，以為其因被告未提早通知終止烏日工程工料合約之備料損害之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為公平計，本院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斟酌烏日工程合約總金額為98,682元，被告於簽訂合約後，延宕長達1年餘始通知原告終止烏日工程合約，而原告雖因被告始終未通知開工，而尚未進行現場丈量及供業主選樣，亦即尚未進行備料之裁切及烤漆，但仍受有備料成本支出之損害，僅所受損害程度因備料尚未進行裁切及烤漆，而尚屬輕微等節，是本院認應定原告得請求之此部分損害賠償金額為30,0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於上開範圍內，賠償其因烏日工程終止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其餘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4.又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烏日工程之損害52,500元，並

陳明該等請求係選擇合併，請求本院擇一判決。本院認原告依民法第511 條所為烏日工程備料損害賠償之請求，既經准許，即無庸再就原告依民法第第245 條之1 第1 項第1 款、第3 款規定之請求是否成立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㈣原告另主張移民署工程含修改、追加部分等實做實算後之工程款總計為731,641 元，而移民署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且經業主驗收合格，然被告僅給付工程款388,344 元，尚欠工程款343,297 元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移民署工程工程款343,297 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原告在移民署工程進行中，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需修改工程內容，因而產生如附表編號6 至9 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此部分工程款為196,290 元，固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8 至119 頁），惟被告否認其真正，抗辯該106 年4 月17日報價單係原告於移民署工程工程合約簽訂後才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44 頁），而該報價單乃為原告自行製作之私文書，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證明該報價單所載內容之真正，是以自難憑以為有利原告之判斷依據。

3.證人林庭榮於本院證述：「（法官問：你是不是被告公司承包移民署工程的工地主任？）是」、「（法官問：從何時在該地擔任工地主任？）開工到完工，開工大約是什麼時候忘記了，但是大約是在3 年前，至於是105 還是106 年我不記得」、「（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21-28 頁∨你有沒有看過兩造間簽訂的這一份移民署工程合約？）有」、「（法官

問：原告是什麼時候開始進場施作移民署工程？）時間我記不起來，通常我們會提前發包簽約，進場時間應該跟簽約時間差不多，但是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我不太記得」、「（法官問：移民署工程部分，你總共看過原告公司跟被告公司簽的合約有幾份？）只有剛剛提示的這1 份，只是後來有再追加工項做調整，追加部分要經過我們工地主任，我們確認之後公司再在估驗的時候新增工項，至於追加部分有沒有簽合約，我不清楚」、「（法官問：你有沒有印象追加工項是哪一些？）好像有一樘捲門做尺寸修正，原來設計圖說的寬度有改變，就是設計圖說寬度是A ，現場實際施作是B ，我們會通知原告要來做現場尺寸丈量，但是我不會每個包商都知道他們有沒有來量，我印象中追加金額好像本來那堂門本來的金額是17萬多元，後來追加到24萬多元，這部分我們公司有同意。」、「（法官問：依照你剛剛所述兩造是在簽訂移民署工料合約書後，才又做剛剛所說的那一樘門寬度的修正追加？）是」、「（法官問：除了剛剛所說那一樘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工項的追加？）印象中就捲門包商也就是原告的部分是沒有」、「（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89頁Ⅴ移民署工程部分是否還有遙控器發射器的追加？）這一張工程單是我簽的，但是遙控器發射器部分應該包含在捲門裡面，設計圖說裡面本來就是包含遙控器」、「（法官問：既然如此為何你會簽這份工程單做確認？）因為原告東西有交給我，所以我簽這一份做確認」、「（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148 頁Ⅴ附表6-9 項是否是屬於移民署工程追加的工項？）這個我沒有印象」、「（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87-88 頁Ⅴ這兩份圖說你有沒有看過？）有，87頁好像是原告公司送審的加工製造圖，88頁是原告來現場丈量之後，提供給我們現場尺寸為多少」、「（法官問：原告承攬的移民署工程部分，實際施作數量是多少？）有確認，但是真正數量我忘記了，原告做完之後，被告公司就有去做確認施作數量的動作，確認現場尺寸、樘數之後，原告公司才會送請款單，我們

工地才能幫他們請款」、「（法官問：你記不記得你會同原告公司跟原告確認他們現場尺寸、樘數之後，他們的請款單多少錢？）總工程金額我忘記了，但是請款單上面的現場尺寸、堂數，跟我們當時確認的數量是相符。剛剛所說門寬度尺寸修正之後，我們認為有原告有部分成本是我們公司要予以協助，所以才追加7 萬多元，原本是17萬元，變成24萬多元，當時原告當時的請款單就有包含該7 萬多元的追加金額」、「（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118 頁Ⅴ原告提出的請款單，是像這樣的報價單嗎？）這是報價單，印象中估驗請款不是這樣的報價單，我想起來了，原告當時是檢附他們主張的金額跟工項給我們工地，我們工地要先幫他們審核，沒有問題再幫他們送到我們公司請款，他們送的請款單連同附件我有幫他們送給公司，但是我們送給公司的時候，有幫他們把不合理的部分刪除」、「（原告訴訟代理人問：你剛剛說不合理的工項有把他刪除掉，所謂的不合理工項是指哪些？你有無印象？）就是剛剛提示的148 頁6-9 項，這是當時有質疑的工項」、「（你質疑完之後，你有再跟原告聯絡？）有，我們他們聯絡這些質疑的工項，是需要釐清才能支付，所謂的釐清責任是指釐清責任是誰造成的」、「（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後續還有無繼續處理你所說的釐清事宜？）被告工地的工程師，還有找原告的領班也就是現場師傅到現場了解這些責任原因是如何發生，結果是各說各話，後來原告給我的請款就剛剛有爭議的工項上面有寫黃呈霖這幾個字，但是我工地並沒有黃呈霖這個人，所以我如何依照原告的請款？整個事情就卡住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8 頁反面至第190 頁反面）。而依證人林庭榮上開證詞，雖足認移民署工程部分確有原告原送審加工製造之設計圖說所示鐵捲門寬度，與經現場丈量後之鐵捲門寬度不同而予變更之情事，然此部分是否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造成，兩造既有所爭執，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復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6 至9 所示之修改工程項目，係因可歸責於被

告之事由所造成云云，尚難輕信。

4.又被告前於104 年5 月22日、6 月29 日 即已向原告詢問關於移民署工程之價格並確認圖說，此有電子郵件及檢送之詢價單、圖說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4 至87 頁）。而觀諸該電子郵件所檢送之詢價單，可知當時原告之報價關於SD3 不鏽鋼捲門之尺寸乃係記載「350*320cm 」（見本院卷第86頁）；但兩造近2 年時間以後於106 年3 月31日所簽訂之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關於「資源項目：CB003 ，不鏽鋼捲門（60A ）SD3 不鏽鋼捲門」之尺寸已記載為「370*275cm 」，未稅金額則為21萬元（見本院卷第28頁）；再參諸被告抗辯：原告原本報價為17萬多元，後來現場做成3 米7 ，因時間因素，修正費用被告願意補貼原告，後來原告報價出來，被告才給原告21萬元之價格，兩造並於106 年3 月31日簽訂第2 份合約，即系爭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13 頁正、反面），另原告亦陳稱：被告工地主任說上面3 米7 部分給伊追加21萬元，所以伊自己寫上2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3 頁）。綜合上開各節，堪認被告抗辯關於不鏽鋼捲門由3 米5 修改為3 米7 部分之價格，已包含在兩造嗣後於106 年3 月31日簽訂之系爭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價款中等語，應堪採信。

5.綜上所述，原告就移民署工程之SD3 不鏽鋼捲門由3 米5 修改為3 米7 部分之工程款，既已包含於系爭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約定中，則就此部分工程款，原告自不得於原契約約定範圍外，另向被告請求給付。至其餘如附表編號6 至8 所示各該項目，被告既否認應負擔該等修改費用，抗辯此部分為上開同一錯誤之修改，且原告亦自認就如附表編號6-9 部分除現有資料（即上開106 年4 月17日報價單）外，無其他證據可以提供等情（見本院卷第143 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如附表編號6 至9 所示修改費用計196,290 元云云，即非可採。

6.另原告主張被告又追加如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之工程項目，

且就前遮版單價部分，原告已於現場工地口頭告知被告，而遙控器部分，原告亦有以106 年7 月19日工程單通知被告，亦即追加部分原告均已事先報價與被告，並經被告確認後，是追加工程款含稅為53,235元等語，並提出工程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而依該工程單所載係「追加遙控器3 組，單價壹組3500元x 3 組共10500 元」，該工程單並經證人林庭榮簽名。雖證人林庭榮證稱：「（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89頁Ｖ移民署工程部分是否還有遙控器發射器的追加？）這一張工程單是我簽的，但是遙控器發射器部分應該包含在捲門裡面，設計圖說裡面本來就是包含遙控器」等語（見本院卷第189 頁反面），然觀諸該工程單所載，證人林庭榮所稱原合約範圍內之遙控器，應係指該工程單施工情形項下記載之遙控器，而上開追加遙控器部分，既與前開原合約範圍內之遙控器分別列載，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有為如附表編號14所示遙控器之追加，而應給付此部分追加工程款10,500元（含稅11,025元）為等語，自屬可採。至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工程項目部分，證人林庭榮證述：「（法官問：除了剛剛所說那一樘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工項的追加？）印象中就捲門包商也就是原告的部分是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反面），且兩造就移民署工程係約定實做實算，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反面），而原告復無法舉證以證明其確有施作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各該品名之工程及數量，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追加工程款計40,200元（含稅為42 ,210 元），即屬無據。

7.承前所述，本件原告就移民署工程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為依兩造約定之如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工程款482,116 元，加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如附表編號14所示追加工程款11,025元，總計493,141 元。然依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第4 條及第20條規定，被告應保留工程款之5%即24,106 元（計算式：482,116 元x 5%=24,1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保固金，嗣驗收合格日即106 年12月29日起算3 年

保固期滿後，始無息發還原告，而該3年之保固期間既尚未屆滿，則被告抗辯其應給付之原告之工程款應先扣抵該24,106元之保固金，自屬有據。另依移民署工程工料合約書之施工要求與規範第15條規定，工地安全衛生費用為工程總價之千分之5，故被告抗辯其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尚應扣除該職安管理費2,411元（482,116元x 0.5%=2,4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屬有據。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移民署工程工程款及追加款493,141元，經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程款388,344元，再扣除職安管理費2,411元、保固金24,106元，餘額為78,280元（493,141元-388,344元-2,411元-24,106元=78,280元）。故原告依兩造間移民署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8,28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烏日工程部分所受損害30,000元，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8,280元，總計108,280元（30,000元+78,280元=108,280元），洵屬有據。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因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第79 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欣叡

附表：

編號	品　　名	數量	單位	未稅金額（新臺幣）
1	不銹鋼鐵捲門【（60B）SD1不銹鋼捲門500*280cm】	1	樘	105,632元
2	不銹鋼鐵捲門【（60B）SD2不銹鋼捲門160*345cm】	1	樘	53,050元
3	不銹鋼鐵捲門【（60A）SD3不銹鋼捲門370*275cm】	1	樘	210,000元
4	防水閘門【鋁合金防水閘門】	1	樘	90,476元

（續上頁）

5	不銹鋼鐵捲門【前遮板及施作工資】備用單價	1	工	3,800元
未稅金額合計：459,158 元；含稅承攬總計482,116元				
6	SD1因工地失誤修改捲門及尺寸改小之工資	1		8,000元
7	SD1原合約5.00*2.80＋0.45修改成5.25*2.80＋0.45，至現場修改尺寸再報廢材料	1		5,340元
8	SD1風管擋住捲門不能施工，師傅已至現場白跑一趟之工資	1		3,500元
9	SD3更換為3.50*2.75＋0.65不銹鋼鐵捲門	1		170,103元
未稅金額合計：186,943元；含稅為196,290元				
10	車道第一次不能施工白跑一趟之工資	2	工	5,000元
11	SD3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3.50*4,000（第一次）	1		14,000元
12	SD2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1.60*4,000	1		6,400元
13	SD3追加前遮版及工資 3.70*4,000（第二次）	1		14,800元

（續上頁）

14	追加遙控器	3	組	10,500元
未稅金額合計：50,700元；含稅為53,235元				